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日期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其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執行董事：

田文志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松先生

關梅女士

張如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張衡路1000弄15號樓

非執行董事：

徐聰博士

付大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禎平博士

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

楊志達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9)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
-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9) 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0) 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載列及刊發。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經全面考量我們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6年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5年財務業績，本公司的2026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研發我們的管線、CMC、臨床試驗及日常運營等。

重要提示：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及控制指標，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則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

董事會函件

市場需求、疫情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具體業務的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6) 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彼等薪酬。有關報告期間的估計審計費用(包括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費用)介乎約人民幣2,380,000元至人民幣2,780,000元，此乃由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經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該年度的業務發展以及雙方磋商結果後釐定。

(7)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上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於2026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審議進行上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表決時，相關董事在與彼等利益衝突的表決事項上放棄表決。

(8) 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有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實施現有薪酬政策。

上述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已於2026年3月25日獲監事會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惟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

有關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H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購回授權，可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如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遵守上文第(12)段所述的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條款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就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V.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9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組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監事會組成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委任日期	職責
田苗女士	監事會主席	2025年5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趙子萌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25年5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張薇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25年5月28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並履行監事會成員的其他監督職責

二、2025年監事會主要活動

於2025年，監事會全體成員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遵守誠信原則，加強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協調配合，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一）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

於2025年，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每次監事會會議均由當時的全體監事會成員出席。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全體監事親身出席所有監事會會議，認真履行監事職責。

（二）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

於2025年，監事會認真履行監督職能，通過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治理運作、重大經營決策及執行情況，關注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和管理層落實董事會決議的情況，監察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認真盡職地履行了本職工作，充分履行了勤勉義務，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存在違法、違規或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三、監事會2026年工作計劃

2026年，公司監事會將會繼續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主要工作計劃如下：

- (一) 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依法審議公司定期報告、生產經營的重大事項。
- (二) 依法列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的合法性，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的權益。
- (三) 加強監督檢查。監事會將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進行監督檢查；繼續監督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切實維護股東的權益。
- (四) 加強內部學習。公司監事會將加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學習，積極參加監管部門組織開展的各項培訓，拓寬專業知識和提高業務水平，認真履行職責，更好地履行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507,695股（包括11,030,390股未上市股份及420,477,305股H股）。待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150,769股H股，即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促進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上聲譽的正面效應。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獲授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直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者發生為止：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以下稱為「有關期間」）。

須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批准，及／或進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向相關監管機關備案後，方可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資金

本公司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運用可合法用於購回的內部資源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購回H股。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H股。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使用在其他情況下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有關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中國法律，如此購回的H股應予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相等於所註銷H股的總面值的金額作出減少，或應(如適用)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買證券，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買證券。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決定將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行使權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在股份購回一般授權下作出購回。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H股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份，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7.50	4.33
5月	13.80	5.70
6月	15.66	10.52
7月	13.20	9.61
8月	13.70	9.88
9月	15.68	10.70
10月	16.80	8.18
11月	9.17	6.46
12月	7.25	5.78
2026年		
1月	7.12	4.39
2月	4.88	4.01
3月	5.50	3.4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8	4.3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取決於在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甚或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Halo Investment II、嘉興昶咸和嘉興昶宇(各自由田博士最終控制)直接持有45,701,1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田博士另直接持有70,432,99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田博士被視

為於合共116,13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6.9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就董事深知及確信，倘完全行使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田博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屆時的已發行股本約29.9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可能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強制性收購。

此外，董事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向本公司出售H股的意向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根據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一般授權及於滿足股份購回一般授權的條件(如有)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H股，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或(ii)持有該等H股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情況(包括於購回任何H股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ImmuneOnco Biopharmaceuticals (Shanghai) Inc.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本公司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豁免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釐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釐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vi) 作出或授予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該等新股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在向本公司的股東發售或發行股份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行使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配發及發行；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而將予發行的H股及未上市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資本公積資本化而可能配發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授予的權力時，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增加金額應等於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基於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 (a) 在下文第10(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豁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限制及要求(如有)並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回購部分已發行H股並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調整或終止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擬回購的H股數目、回購時間等)，以及全權辦理相關H股的回購、註銷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其審閱及批准的有關相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b) 根據上文第10(a)項決議案批准事項，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本公司可能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c)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運營情況及股價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實施或終止有關H股回購的具體計劃(如有)；
- (d) 根據H股回購的實際情況及上述(a)段中獲授的豁免，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註銷回購的H股、下調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刊發公告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有)並進行相關法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記及備案，及／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及

- (e) 有關H股回購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明確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行使且董事會未授權的權利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購回授權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期間：(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田文志

中國上海，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衡路1000弄15號樓)(如閣下屬未上市股份股東)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致使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所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muneonc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田文志博士、李松先生、關梅女士及張如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及付大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禎平博士、Kendall Arthur Smith博士及楊志達先生。*